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97號

原告 弘隆環保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奇弘

本件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鄭森原、鄭宇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鄭森原、鄭宇廷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
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26,32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9,907
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,407元。茲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林可芯